**江苏省怀仁中学暑期维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怀仁中学，主要包括：①教学楼及实验室伸缩缝维修、内外墙面空鼓维修、水磨石地面维修；②配电间防火门更换；③6间普通教室改造；④危化品间改造；⑤桥架除锈刷油维护；⑥体育场舞台维修；⑦五人制足球场围网修缮；⑧信息楼二楼电子阅览室静电地板更换；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括修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 **编制依据：**
2. 现场实际情况及国标通用图集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江苏修缮建筑定额》 (2009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营改增后补充条款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
7. 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苏建函价【2018】298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8. 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和具体施工做法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行业和国家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
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建筑材料需达到最新的防火、环保要求。

**五、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 暂列金额：按 11614.98元（含税价），列于教学楼及实验室伸缩缝维修、内外墙面空鼓维修、水磨石地面维修其他项目的暂列金额中，该费用不可竞争；
2. 甲供材：无；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4. 材料暂估价：无；
5. 总承包服务费：无。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 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 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 陷的责任。
2.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具体按锡建价[2014]5号文规定执行）。
3. 本工程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工作内容 ”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4.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如清单未列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描述不清等，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完成招标施工图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招标人设暂列金额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报价，竣工结算时按有关规定结算。
6. 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
7. 水电费应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施工时施工单位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实 支付水电费，结算时水电费不调整。
8. 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完工一次保洁的费用，结算不再另外调整。
9. 工程施工时应符合对环境的要求。充分考虑建筑垃圾等的弃运处理。报价时自行在投标价中考虑弃运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而发生的环境保护费用、堆放场地的场地费（消纳费）以及掩埋等处置费用。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投标人应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品牌、型号及厂家等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材料，检测机构需满足相应资质，且须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委托。本工程涉及的材料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场地由投标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 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以上费用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考虑并列支， 如果投标人认为该费用不足时，可根据工程特点充分考虑该项费用不足部分并含 在投标报价中。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钢筋工程量已包含本工程涉及的全部构造柱及墙体拉结筋、现浇圈梁、装饰后浇柱等一切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钢筋，投标人无论采用预留、预埋或者植筋等方式，其发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该项目不做调整。
13.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费用类别 | 修缮土建 | 安装工程 |
| 1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 率（%） | 基本费率 | 1.5 | 1.5 |
| 2 | 标化增加费 | / | / |
| 3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21 | 0.21 |
| 4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5 | 规费（%） | 社会保障费率 | 3.8 | 2.4 |
| 6 | 住房公积金率 | 0.67 | 0.42 |
| 7 | 环境保护税（%） | / | / |
| 8 | 税金（%） | 增值税一般计税 | 9 | 9 |

注：上表中的环境保护税不计取，结算时按有关部门出具的凭证按实结算；结算时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锡建建市[2018]17 号文、[2020]20 号文等规定执行；